

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火车北站税务所

催 告 书

（行政强制执行适用）

乌经税火车北站强催〔2025〕98号

新疆天信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650100057700331L）：

本机关于2025年4月16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乌经税火车北站税通〔2024〕1763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你（单位）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应缴纳税（费）款（大写）捌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捌角捌分（¥：84350.88）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上述税（费）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韩露

联系电话：09913112223

地址：乌鲁木齐头屯河区火车北站税务所 204 办公室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任梦婕，韩露（新税征 650104190073
新税征 650104190185）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

